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裕芸
電話：05-3620123#365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yyl@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199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99781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各機關辦理本（10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
相關事宜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年10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33
825969號書函辦理。

二、茲將上開書函重點略述如下：

（一）因應本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免滋生考績（成）案核定之爭議，請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成）作業完竣。

（二）查本年7月22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依此，本要點第21點第1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有關「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作業程序，請依上開規定，由主管機關函送該部銓敘審定且應同時檢附具體



事實表，俾利審核。

三、請儘早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得列甲等比率及相關事宜俟收到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箋函後另函通知。

四、檢附上開原函。

正本：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2014-10-28
13:30:59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44